

#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1〕36号

---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重庆市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团工委、教育局、财政局、组织部，重庆高新区团工委、公共服务局、财政局、党群工作部，各高等学校：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中青联发〔2021〕4号)精神,经团市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审定,现将《2021—2022年度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予以印发。

请各区县(自治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设在区县团委,以下统称: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紧紧围绕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印发重庆市关于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青发〔2016〕8号)等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突出示范引导,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鼓励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7日

# 2021 - 2022 年度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根据《关于印发〈2021—2022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1〕4 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积极投身服务乡村振兴，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不断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今年将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全国专项，深化“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区县计划等地方项目，鼓励和

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

### 三、实施措施

#### （一）优化规模结构

**1. 实施规模的确定。**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根据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总体实施规模情况，实行服务县实施规模动态调剂制度，重点参考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整体运营情况、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服务管理水平及年度绩效考核等内容，综合研究确定服务县西部计划实施规模上限。

**2. 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岗位（附件1）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区县计划中选择，研究生支教团纳入乡村教育专项管理。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10%。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须按照上述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在两年内全部调整到位：经沟通协商后将延期志愿者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或延期志愿者的服务岗位不变，待其服务期满后，将空余岗位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重庆高新区的服务岗位95%以上须设置在乡镇（街道）及以下。

**3. 市外志愿者招募。**今年将对口接收一批来自北京、山东、

上海、湖北、四川等地高校志愿者，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将根据接收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原则将其定向分配至各服务县。同时，为新疆、西藏、四川、贵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定向招募志愿者，招募名额将直接分配至招募高校，招募完成后由专人集中护送至相应服务地。

## （二）优化招募机制

### 1. 招募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和非全日制学生不列入招募范围。

### 2. 招募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2）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

（4）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5）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学分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截至2021年7月31日，须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在读研究生须经就读院系和导师书面同意），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6）身心健康，符合所在院校毕业体检、西部计划项目体检

及心理测试要求，能胜任基层工作；

(7) 同等条件下，有志愿服务经历、优秀大学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先录用；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选拔流程

(1) 系统报名。报名者须于5月20日前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网（<http://xibu.youth.cn/>，以下统称“全国系统”），填写报名表，并选择1—3个意向服务省（须含重庆）。

(2) 审核备案。报名者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辅导员签字同意、所在院系盖章后，交所在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设在学校团委）审核备案。

(3) 递交材料。完成系统报名和审核备案后，报名者须于5月20日前根据服务县组别选择并联系意向服务地，并按照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要求及时递交必要的个人申请材料。

(4) 选拔考试。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按照《2021年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指引》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认真组织选拔考试。自主报名者与高校集中推荐者须参加同场选拔考试，同等参与岗位竞争。

(5) 入围名单。考试结束后，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按实施规模确定入围名单，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西部计划项目办盖章后，将纸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同时提交至市西部计划项目办邮箱（[cqxbjh@163.com](mailto:cqxbjh@163.com)）。

(6) 信息筛查。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汇总入围名单后开展查重工作。若入围名单中出现服务县重复录取人员，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将安排专人负责与该报名者沟通确定最终意向服务地。

(7) 参加体检。市西部计划项目办统一将入围名单反馈给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并按照《体检项目及标准》，指导市内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组织入围者到规定医院体检，协调市外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入围者参加体检。体检工作完成后，由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进行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8) 确认名单。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收到名单后统一向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发送志愿者确认通知。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明确最终录用名单后，收集、复核个人有关信息，汇总信息上报至市西部计划项目办，以便及时为志愿者购买保险、办理银行卡等。

(9) 开展培训。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拟于7月中下旬开展志愿者培训，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须提前做好志愿者参加相关培训的组织筹备工作。

(10) 签订协议。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应与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服务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于8月15日前登录全国系统确认、完善相关信息（二次注册）。

(11) 上岗报到。志愿者上岗报到时间为集中培训后，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自行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12) 集中补录。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根据服务县志愿者流失情况，于8月份集中开展补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服务县

西部计划项目办、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流程开展补录。

### （三）优化培训体系

1. 集中培训。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将于7月中下旬，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已录用者（含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须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等，到指定培训地报到，按时参加全程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县情培训。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组织开展不少于2天的岗前培训，帮助志愿者了解服务地情况，以尽快适应相关工作；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做好志愿者健康安全、业务技能、能力提升等综合培训，不断提高其健康安全意识和工作水平。

### （四）优化激励考核

1. 开展综合成效评估。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将在全国项目办的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在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共青团工作和西部计划项目办工作中做出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相关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实施规模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加强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价。

2. 开展岗位考核。2021年6月20日前，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要协同当地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参照公务员年度考核要求，综合考虑服务单位意见、西部计划项目办工作要求、志



愿者工作成效等内容做好志愿者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组织服务期满志愿者认真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须装入志愿者档案，作为志愿者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颁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服务期满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重要凭证）。全国项目服务证书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格式和编码，地方项目服务证书由市西部计划项目办统一格式和编码，所有证书经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开展通报表扬工作。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指导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做好对西部计划年度评优评先的申报工作。鼓励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对志愿者扎根基层情况开展调研评选，对表现优秀者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以上实施内容如受相关因素影响而需调整之处，以市西部计划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 **四、保障机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印发重庆市关于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青发〔2016〕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志愿者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一）政策保障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若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鼓励服务县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推动符合一定条件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若符合相应条件，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者，鼓励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积极推荐聘用为当地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7.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者，在艰苦边远地区乡镇服务满1年且年度考核优秀，经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向当地人力社保局推荐同意，可依程序以考核招聘方式聘用为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 有条件的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应尽力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拿出一定基层事业单位岗位名额，面向全市优秀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择优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政策。

9. 服务期满后，鼓励志愿者多种渠道就业，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可依照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提供一定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贷款担保等。

## （二）资金保障

1. 服务期间，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离开岗位时，其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 服务期间，由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统一发放 2200 元/人·月工作生活补贴。在一类艰苦边远地区（即：黔江区、武隆区、云阳县、巫山县）服务者增发 125 元/人·月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即：城口县、奉节县、巫溪县、石柱自治县、秀山自治县、酉阳自治县、彭水自治县）服务者增发 220 元/人·月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其中，全国项目费用由中央财政经市级财政核拨至区县财政发放给志愿者，“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项目费用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核拨发放。

3. 服务单位按照不低于 800 元/人·月的标准，为西部计划志愿者额外发放生活补贴。

4. 按照家庭所在地类别，由市西部计划项目办统一发放全年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市内 300 元/人·年，市外 600 元/人·年。

5. 市西部计划项目办为志愿者统一购买服务期间的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6. 服务期间，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参照本地标准为在乡镇服务（不含街道）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7. 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和服务单位妥善解决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安排好住宿和工作用餐，积极提供交通便利，为志愿者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 （三）优秀及延期的确认

1. 优秀。志愿者经考核后，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数量不超过同类项目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四舍五入），具体名单由市西部计划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志愿者由全国项目办审定后通报表扬，地方项目志愿者由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审定后通报表扬。

2. 延期。延期第 2 年的比例，全国项目志愿者不高于本地实施规模的 40%；地方项目志愿者动态调整执行比例。延期第 3 年者，原则上应连续服务两年，且获得过由全国项目办或市西部计划项目办考核通报的优秀等次不少于 1 次。所有延期志愿者均须按照新录用志愿者的体检项目及标准，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至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体检费用由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承担。体检报告由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做好存档管理，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 （四）区县计划

鼓励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多渠道争取资金积极实施区县计划，并加强区县计划的规范管理。区县计划参照全国项目运行模

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服务县，年度实施规模须提前向市西部计划项目办报批，市西部计划项目办视情况向全国项目办报批。经全国项目办审批的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乡村建设发展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服务县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周密组织。服务县相关部门要指导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按照实施方案，周密组织，推动本地的西部计划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服务岗位。要优

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推动服务期满的志愿者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三）完善机制。服务县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服务县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服务县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服务县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服务县人社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确保志愿者服务期间的社会保险全覆盖，推动落实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在当地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

（四）科学管理。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抓实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重点关注志愿者的工作、生活、身体情况，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定期对志愿者工作生活情况进

行关心关怀，切实做好服务考核与服务期满的鉴定工作，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妥善做好志愿者户口、人事档案、社保关系等接转工作，并把西部计划工作中的所有原始资料，按有关规定盖章备案后妥善保存。

（五）注重培养。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要注重西部计划项目的育人功能，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志愿者的培养计划，制定明确的培养方案，激发其在基层干事创业的青春热情。要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党（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并引导志愿者在做好服务岗位工作之外，积极助力本地中心工作。加强志愿者信息库、人才库建设，搭建好志愿者成长发展的跟踪服务平台，与志愿者保持长期联系，促进新老志愿者联系交流。各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要持续做好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回校后的跟踪培养。

（六）大力宣传。服务县西部计划项目办、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的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 附件：1. 2021—2022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及标准



附件 1

## 2021 - 2022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少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兵团、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	围绕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同等条件下，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区县计划	自 2014 年起在我市范围内实施的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旨在拓展西部计划服务外延，加强地方建设。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同等条件下，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及标准

### 第一部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必查）
- 十一、心理检测

### 第二部分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 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 L、女性高于 80g / 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